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淮安市公墓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24〕7号）、《淮安市公墓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24〕7号）、《关于公布淮安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清单（试行）的通知》（淮民事〔2025〕16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和省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行“殡葬收费清单制、公墓墓葬一价清、所有收费全公开、清单之外无收费”管理机制，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1、加强政策调研。从2025年2月起，调研了苏片五市、苏中及其他省市关于殡葬服务和收费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条款，加强数据对比分析，借鉴吸收经验做法。

2、开展座谈会商。多次协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殡葬协会等相关部门会商研究全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三项清单制定，修订完善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相关政策的拟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3、开展成本调查。会同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对市殡仪馆、市永思园公墓、各县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单位开展了相关成本调查和业务指导，为制定收费标准提供了依据。相关成本调查数据，详见淮安市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定调价方案。

4、广泛征求意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市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委内部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分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体整理、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节地生态安葬、公墓维护管理共10项，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县区制定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市级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外运、特殊遗体整理、经营性公墓墓（格）葬共3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公示后，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个性化安葬需求、**殡仪服务、代客祭扫、网络祭扫等特殊情况，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实行公墓收费分类定价管理。包括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公墓维护管理费。公墓墓（格）葬费，实行“一价清”，不得价外收取与公墓墓（格）葬相关的其他费用。**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原则上乡镇公益性公墓墓葬费，单穴最高不超过2500元/墓，双穴最高不超过4000元/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墓葬费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公布。相关公墓经营单位确定不同墓（格）型具体收费标准，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属地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收费标准备案会商机制，经部门会商审核确认，由属地民政部门公示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原则上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单穴不超过50元/年.墓、双穴不超过80元//年.墓，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不超过150元/年.墓，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规范殡葬用品价格管理。市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全市殡葬用品清单，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建立殡葬服务单位殡葬用品销售清单，统一殡葬用品销售清单公示样式，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坚决遏制高价销售行为。殡葬服务单位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殡葬用品销售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查处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